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6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阳光”或“公司”）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人，其中法人股东 3 人、合伙企业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4 人。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0 名，其中 3 名在册股东，17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人数为 28 人，其中法人股东 3 人、合伙企业股东 4 人、自然人股东 21 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大千阳光在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事宜。因该议案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促使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并且上述交易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外，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千阳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详细情况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大千阳光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除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润华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25,000	500,000.00	现金
2	周迅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125,000	500,000.00	现金
3	王启明	新增投资者、监事	100,000	400,000.00	现金
4	毕维	新增投资者、监事	100,000	400,000.00	现金
5	张润禾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00,000.00	现金
6	刘思琦	新增投资者、监事会主席	50,000	200,000.00	现金
7	李扬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200,000.00	现金
8	郁元夫	新增投资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00	100,000.00	现金
9	方成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0	张金同	新增投资者、核心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1	王文昭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2	胡宇坤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3	赵东升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4	沈拓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5	李全俊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6	张岳峥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7	朱海丽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25,000	100,000.00	现金
18	黄晨晖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12,500	50,000.00	现金
19	张愉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12,500	50,000.00	现金
20	黄昊	新增投资者、核心 员工	12,500	50,000.00	现金
合计		—	887,500	3,55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和17名新增个人投资者，其中17名新增个人投资者中包括公司3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和13名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1) 张润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大千阳光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担任大千阳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大千阳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担任大千阳光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启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制作经理、监事；

(4) 毕维，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导演、监事；

(5) 张润禾，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大千阳光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担任大千阳光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刘思琦，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制片经理、监事会主席；

(7) 李扬，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技术开发主管、核心员工；

(8) 郁元夫，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方成，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执行制片人、核心员工；

(10) 张金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动画总监、核心员工；

(11) 王文昭，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动画主管、核心员工；

(12) 胡宇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大千阳光动画总监、核心员工；

(13) 赵东升,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视效总监、核心员工;

(14) 沈拓,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绑定组长、核心员工;

(15) 李全俊,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灯光渲染组长、核心员工;

(16) 张岳峥,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执行制片人、核心员工;

(17) 朱海丽,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行政主管、核心员工;

(18) 黄晨晖,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人事主管、核心员工;

(19) 张愉,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执行制片人、核心员工;

(20) 黄昊,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担任大千阳光资深动画师、核心员工;

李扬、方成、张金同、王文昭、胡宇坤、赵东升、沈拓、李全俊、张岳峥、朱海丽、黄晨晖、张愉、黄昊共计1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公示期满后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且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 并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1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参与本次股份认购，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因此该2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认定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公司股东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由张润华、周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郁元夫系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股东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8,647,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9%。同意股数 6,352,0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根据大千阳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及相关缴款单，发行对象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的过程中，存在汇款用途无备注的情形，大千阳光在收到投资款后退还给认购方，认购方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具体情况如下：

毕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办理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的过程中，忘记备注汇款用途，该笔汇款大千阳光收到后退还给毕维，毕维在认购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 400,000.00 元，备注用途“股权投资款”。

上述汇款用途备注未填写的情形，大千阳光在收到款项后退还给缴款者本人、投资者于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重新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款并备注投资款用途，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明确界定该投资人的出资为缴纳注册资本，主办券商认为，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6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87,5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50,000.00 元，其中人

民币 887,500.00 元为新增股本，剩余人民币 2,6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6,226.41 元后余额 2,266,273.5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8 日，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其发行对象、过程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千阳光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0 万股,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9,930.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

2017 年 8 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公司拟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887,500 股（含 887,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0,000.00 元（含 3,550,000.00 元）。因公司董事张润华、周迅、张润禾参与本次股份认购，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者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理由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20 人。

（二）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公司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0 万股，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9,930.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2017 年 8 月，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

公司挂牌前曾引入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贯投资”）、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岭协”）、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投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等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增资价格如下：

投资机构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公司估值	PE
八贯投资	2015 年 11 月	9.00 元/出资额	2,000 万元	28
清科岭协	2015 年 12 月	24.30 元/出资额	6,000 万元	82
湖杉投资	2016 年 1 月	30.77 元/出资额	8,000 万元	71
奥飞娱乐	2016 年 1 月	51.84 元/出资额	14,470 万元	128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少量交易，公司股票有交易量的交易日仅有 4 日，最近一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交易活跃度低，协议转让价格对本次发行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本次发行距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已近 2 年，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 wind 数据统计，目前新三板“电影与娱乐”行业平均 PE 倍数为 17.85。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攻坚阶段，2017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 864.17 万元，亏损 89.99 万元，挂牌后公司业绩尚未出现爆发式增长。本次发行公司的估值为 10,000 万元，低于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的最高估值，但高于历史上除奥飞娱乐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的估值。另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及发展阶段，

在与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价格公允。

综上，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目的为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公允。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大千阳光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股东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清科岭协

清科岭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清科岭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F613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清科岭协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J062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清科华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396。

(2) 湖杉投资

湖杉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261813L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6818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3) 北京博大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博大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大信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博大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40572XR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博大信远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T033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669。

(4) 八贯投资

八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八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	1101080197567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郁炳洪	
股东	郁元夫	99.97%
	上海八贯投资咨询事务所（个人独资企业）	0.00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翻译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并访谈八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八贯投资的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根据八贯投资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八贯投资是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公司。根据八贯投资出具声明与承诺，八贯投资设立时的全部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八贯投资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八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奥飞娱乐

奥飞娱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0850.68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57490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东青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21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12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飞娱乐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92。奥飞娱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众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千众汇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H3B9L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润华、周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千众汇的合伙协议、千众汇出具的说明，千众汇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内部的自有资金，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主办券商认为，千众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西藏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099590329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浩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商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信息，西藏百骏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商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根据西藏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其对大

千阳光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股东之外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大千阳光本次发行对象为 20 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清科岭协、湖杉投资、博大信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 20 名个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因此，认购对象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

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参与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和银行汇款回单，认购对象与缴款人一致；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认购款均系发行对象自有合法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均由发行对象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也不涉及任何其他人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千阳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行为，此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仅存在如下限售情形：

1. 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以本次实际认购股份总额为基准，自股份登记日起，所认购股份自愿进行限售，在满足约定解限售条件后，按如下限售安排进行解限售：

期间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第一年	100%*认购股份总额	0
第二年	80%*认购股份总额	20%*认购股份总额
第三年	60%*认购股份总额	40%*认购股份总额
第四年	40%*认购股份总额	60%*认购股份总额
第五年	20%*认购股份总额	80%*认购股份总额
第六年	0	100%*认购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而增持的股份还需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解限售条件

(1) 认购对象应严格遵守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限售股份按前述限售安排逐年正常解除限售。

(2) 在本次新增股票的限售期内，若认购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购对象应在三个月内配合公司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4.00元/股）回购此部分股票，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

1) 认购对象单方面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认购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如认购对象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拒不配合公司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则按本次认购价格乘以未解限售股份数计算之金额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在回购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或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未放弃行使回购权利的情况下，认购对象将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股票所获收益差额归公司所有，并按本次认购价格乘以转让股份数计算之金额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届时公司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转让方式的变更等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回购认购对象的股份的，或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在回购期内未行使回购权利的，认购对象须将所有未解限售股票在解限售后且回购期满后的三个月内全部出售，出售股份高于认购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出售股份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认购价格，认购对象应按转让成交价与本次认购价格

之间的差价乘以转让股份数计算转让股份的利差，向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认购对象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未能出售（2）所述全部股票，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将剩余股票以不低于本次股份认购价的价格出售给指定的第三方，出售股份高于认购股份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认购对象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交易。

（3）若非因可归责于认购对象的情形（如协商一致、不可抗力等），公司与认购对象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认购对象应配合公司办理未解限售股票的解限售，并由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以原认购价格（4.00元/股）加年化利率10%的利息回购此部分股票，回购期自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算三个月。

如因（3）款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劳动合同后，在回购期内认购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或者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未放弃行使回购权利的情况下，认购对象将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票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股票所获收益差额归公司所有。

如果届时公司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转让方式的变更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不能回购认购对象的股份的，认购对象须在三个月内出售（3）所述全部股票，出售股份高于认购股份的收益在扣除年化利率10%的利息后归公司所有；如果出售股份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认购价格，认购对象应按转让成交价与本次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乘以转让股份数计算转让股份的利差，向公司进行补偿。如果认购对象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能出售全部股票，公司有权

要求认购对象将剩余股票以不低于本次股份认购价的价格出售给指定的第三方，出售股份高于认购股份的收益在扣除年化利率10%的利息后归公司所有，认购对象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交易。

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期内未行使回购权利，已解限售的上述股票由认购对象自由处置。

主办券商认为，大千阳光与自然人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的特殊条款，该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监管要求，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回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大千阳光所签署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大千阳光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大千阳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安排，存在的股份回购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大千阳光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查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01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06 号《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明细账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经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为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所需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于当日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八）关于公司本次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明细对账单，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大千阳光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shixin.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及全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全部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大千阳光前次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十二、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大千阳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吕淑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李 玮

